

收文號: 11002041	
檔號:	110. 2. -3
保存年限:	
歸檔:	

檔
保存年限:

號:

110. 2. -3

歸檔:

電
文
時
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2000953_doc5_Attach1.pdf)

主旨：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業經本會於110年2月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本會為導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認可作法，前先以旨揭令重新核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10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技師兼任相關業務或職務無須再向本會申請認可，以簡化行政作業。
- 二、復再經檢討本細則第10條之妥適性辦理修法作業，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範，由「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正面表列方式，改為「負面表列」，除禁止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公司業務有衝突外，得兼任經公司同意之業務或職務，其中兼任技師公會之職務者，無須經公司同意，另新增技師應親赴現場查核始得簽署相關書圖等規定，落實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本細則第10條修正



條文業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發布(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已以110年1月21日本會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函送貴會)，爰廢止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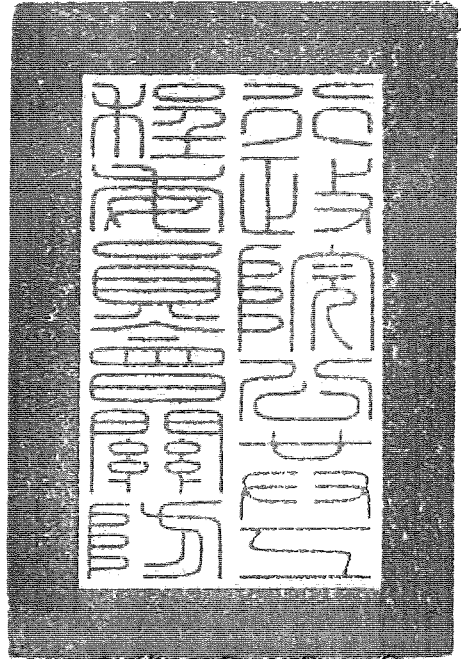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



廢止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九〇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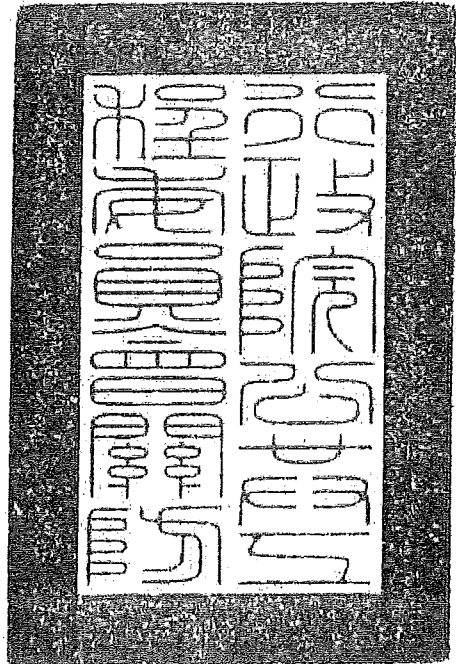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認可下列業務或職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予兼任：
- (一)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每週八小時以內，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教學或研究。
 - (二)受政府機關徵調或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勘災、鑑定、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或評估。
 - (三)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
 - (四)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該公司以外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不得因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0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0九六00四七七五00號函、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00000三七一六三號函、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一七六四二一號函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工程技字第一0六00三八五六三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吳澤成